

**香港與馬來西亞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內容摘要

在該協定下：

- 馬來西亞居民或公司如果須就其收入在香港繳稅，馬來西亞將向他們就該國從相關收入所徵收的稅項中提供抵免，從而避免雙重徵稅；
- 香港居民來自馬來西亞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將由現時的 10% 降至 8%；
- 香港居民來自馬來西亞的利息收入的預扣稅稅率將由現時的 15% 降至 10%。若收款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經雙方的主管當局議定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其他機構，預扣稅將獲豁免；
- 香港居民來自馬來西亞的技術服務費的預扣稅稅率將由現時的 10% 降至 5%；
- 香港居民從馬來西亞國際航運收入賺取的利潤的稅項將獲豁免；以及
- 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馬來西亞的航線，只須就有關利潤按較低的 16.5% 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無須繳交現時稅率為 25% 的馬來西亞所得稅。

**香港與墨西哥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內容摘要

在該協定下：

- 墨西哥居民或公司如果須就其收入在香港繳稅，墨西哥將向他們就該國從相關收入所徵收的稅項中提供抵免，從而避免雙重徵稅；
- 香港居民來自墨西哥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將由現時的 25% 降至 10%；
- 香港居民來自墨西哥的利息收入的預扣稅稅率將由現時一般的 30% 降至 10%。若實益擁有人為銀行，預扣稅將會降至 4.9%；
- 香港居民從墨西哥國際航運收入賺取的利潤的稅項將獲豁免；以及
- 香港與墨西哥的全面性協定生效之後，將取代香港與墨西哥關於航班的協定下現時有關對空運收入避免雙重徵稅的條款，但維持原有優惠，即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墨西哥的航線，只須就有關利潤按香港較低的 16.5% 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